

证券代码：834376

证券简称：冠新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第二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继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刘静波、张生太、丁辉、周新鹏、陈守忠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务开展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2024-004;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》公告（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3 年度决算方案，数据参见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4 年年度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

(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提供网络投票)公告(2024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公告(2024-011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(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新鹏、丁辉、陈守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文件。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